

证券代码：688226

证券简称：威腾电气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的议案	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确保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五、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提问的，应事先在股东大会签到处进行登记。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

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如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表决票最终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回。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8月24日15时00分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扬中市新坝科技园南自路1号威腾电气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8月24日至自2023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 会议召集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文功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五) 推举计票、监票人

(六)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 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 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子公司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

议案二：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杭州长昊新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昊新能”）20%的股权，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和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将长昊新能认定为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与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合作开展新能源项目，即公司及子公司未来拟向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销售产品/商品。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价格，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向长昊新能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出售的产品/商品的金额，即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本次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